胜利油田中心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及待遇

医院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立三个层次：

1、第一层次人才（A-D类）：

A类：两院院士；“国家特支计划（万人计划）杰出人才”；与上述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B类：“万人计划”（领军人才）入选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重点学科（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）学科带头人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、二等奖第1位人员、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；与上述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C类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青年人才）入选者；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者省外同层次的专家、教授；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1位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D类：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；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担任全国相关专业副主委以上职务、专业内的领军人才；医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具有博士学位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的副高级以上人员；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人才。

2、第二层次人才（E类）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（执业医师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（CET）六级证书等）、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服务、医学科研潜质或能力,具有3-5年内成长为临床科室骨干或学科带头人潜力的人才。

3、第三层次人才（F类）：年龄30周岁及以下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本科及以上学历均为“211”、“985”院校的）,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（执业医师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、全国大学英语（CET）六级证书等）、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服务、医学科研潜质或能力,能够在3-5年内成为临床科室骨干的人才。

**二、相关待遇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待遇及职务采取一事一议，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及方式由医院与引进对象协商确定。

第二层次人才：根据医院薪酬规定享受中级职称同等待遇及各项福利。安家费50—100万元、科研基金30—100万元。

第三层次人才：根据医院规定享受相关薪酬及福利待遇，安家费8万元。

招录的人才享受市级生活补贴，其中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生活补贴，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、1000元生活补贴（其中，属于“双一流”高校毕业生，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0%)。除市级补贴外，医院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家费50—100万元、科研基金30—100万元；本科及研究生均为“双一流”院校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科研基金10万元；研究生为“双一流”院校或国际QS排名前200的给予安家费5万元，科研基金5万元。

对有意向提前到医院试岗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医疗专业毕业生，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助、提供住宿并报销往返路费各1次。